明代《南京尚宝司志》编纂研究

陈奕婷

提　要：现藏于南京图书馆的孤本《南京尚宝司志》，是明代南京尚宝司的官署志，成书于天启三年仲夏。该书倡修者系南京尚宝司卿傅宗皋，实际执笔者为南京国子监监生潘焕宿。《南京尚宝司志》编修的缘起，与万历、泰昌两朝实录的史料搜集暨纂修官董其昌的奉旨南行有关。《南京尚宝司志》通过对《大明会典》等典制文献的重新组织，建构了围绕尚宝司职掌的明代朝廷征信之物的知识体系。编纂人员的选聘和参考资料的来源则体现出修志过程中官、私两方面人力、物力的协作。

关键词：南京尚宝司志　官署志　方志编纂　尚宝司

《南京尚宝司志》是明代南京尚宝司的官署志，或称“部门志”①。全书正文共20卷，书前有傅宗皋序、考据书目、凡例、目录，书末有潘焕宿跋，正文内容主要包括由尚宝司管理的明代官颁宝玺、符牌、官印等征信之物的制式及使用规则，南京尚宝司的建置、职掌、衙署、公物、公帑等，以及南京尚宝司历任职官传记。该书版本单一，仅见天启三年刻本，《千顷堂书目》《明史·艺文志》《传是楼书目》《中国古籍善本书目（史部）》《中国古籍总目（史部）》著录均为此本，南京图书馆藏有该刻本的传世孤本，南京出版社以此为底本出版现代影印本。② 学界既往的研究多将《南京尚宝司志》纳入明代官署志的整体发展脉络中进行探讨，鲜见针对此书的专门研究。③ 本文将结合文献学与书籍史的视角，兼用正史、方志及书画题跋等材料，围绕司

---

① 20世纪末，方俊较早将《南京尚宝司志》归入“官署志”一类（参见方俊：《明代南京诸司的官署志》，中国明史学会编：《第七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588—594页）。本世纪初，张英聘指出，“所谓‘官署志’，即各衙门编修的政府部门志，是记载某一部门的志书”（参见张英聘：《试论明代南直隶方志编修的特点》，中国明史学会编：《第十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人民日报出版社，2005年，第398—410页）。尽管学界目前讨论的“官署志”，的确符合部门志“记载一个部门全面情况的志书”（参见黄苇主编：《中国地方志辞典》，黄山书社，1986年，第475—476页）这一定义，但因“官署志”一称已广为相关研究使用，为避免概念的混乱，本文暂沿用此例。

② 参见陈敏杰：《〈南京尚宝司志〉提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南京出版社，2016年影印本，第1—5页。

③ 今人针对《南京尚宝司志》的研究专篇，目前仅见吴璐《孤本〈南京尚宝司志〉考述》一文，该文从编撰背景、内容、形制、版本等方面对《南京尚宝司志》进行了侧重文献学视角的阐述（参见吴璐：《孤本〈南京尚宝司志〉考述》，《新世纪图书馆》2013年第3期）。此外，陈敏杰考察了《南京尚宝司志》修纂者潘焕宿的家世，指出其被选聘为编者的可能原因，并分析了该志能够在较短时间内编成的前提条件（参见陈敏杰：《〈南京尚宝司志〉提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第1—5页）。更多学者则在针对南京官署志的整体性研究中论及《南京尚宝司志》，其中包括方骏指出明代官署志的编修具有编志官署主要集中在南京、修志数量较前代大幅增加等共性［参见方骏：《明代南京官署志概说》，《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吴恩荣将明代官署志的纂修进一步分为万历及以前和天启及以后两个阶段，而《南京尚宝司志》正符合了后一阶段由任事官员外聘他人修志的特性（参见吴恩荣：《明代两京官署志的纂修及其政治文化解读》，《历史档案》2015年第2期）。此外，吴氏还探讨了明代官署志体例的沿袭与更新，将《南京尚宝司志》归入以条陈典章制度为特征的史志体一类［参见吴恩荣：《明代两京官署志体例的演变》，《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李琳琳、徐智明以（转下页注）

志编修过程，通过对其间涉及的人员交际、知识流传等相关史事的考索，展现明代后期南京官署志编纂史上的一个微观实例。

一　自主修志：神、光两朝实录与《南京尚宝司志》编修缘起

南京尚宝司卿傅宗皋在《南京尚宝司志》序言中阐述了该书的编修缘起：

> 今上御极之二年，肇修两朝实录，而神庙享祚幸永，诸班朝莅官彰宪申令，其在南中部、院、府、寺、垣、司，彬彬莫可殚述，当事虞其或湮，相与检故牍、选胄士，付之编摩，以明庶司之职守，而备万祀之征信，志籍犁然具举矣。南符司事虽简，旧无志存，似不可已，皋受事，意在举之。既而，座师官詹董思翁衔命来南，毕纂修之务，辗然曰："是乌可以已也。"皋退而思之，玺符职秩，兆于圣祖开天定制，迨成祖文皇帝握玺而北，符牌在南，官司职守，至今无改，即有以意替改，如五府宿直勋裔督帅，始而争进止于司署，已而渐屑越于卯酉。历内江、金谿诸公，咸力持之，纪其事于壁版，至于今勿沦废，然安知后无逸其事而遗其版者乎。即弁鋈之于符牌稽验亦然，愚因是忆金谿吴公所述，古人居一职，岂敢苟然为。呜呼，余其敢辍司志耶。①

天启二年（1622），是傅宗皋升任南京尚宝司卿的次年，也是他赴任的当年。② 由序言可知，尽管就任南京尚宝司卿以来，傅宗皋便已产生编修司志之意，但直接导致此事付诸实行的，是其座师董其昌为实录编修之事的奉旨南行。

（一）董其昌的南都之行

董其昌此行的具体时间和目的，见载于天启四年（1624）四月初三日进呈、位列董氏编《神庙留中奏疏汇要》首篇、亦收录于《容台集》的《报命疏》。该疏指明，因有圣旨"董其昌题充纂修官，俟《泰昌实录》稿成，前往南京采辑邸报等册，以备参订供用，就彼支给，完日回馆供事"，闻旨后，董其昌"于十月前往南京，将河南道所藏邸报，摘其未奉旨者，一一录出"，因资料繁多，人手不足，在"太常寺祠祭司督遣僧道助写"的情况下，仍"仅得十分之三"，于是，董其昌"仍归里，大集书佣，给以纸笔，虽奉有支给之旨，不敢破用官帑，先差中书沈僎亦录七年，通共若干张，装为三百本，但据原本对录，以备史官取材征实，无所点窜"③。

（接上页注③）《南京尚宝司志》为例，强调了南京官署志在官署位置、历史沿革、官员政绩等方面弥补政书、典章的史料价值（参见李琳琳、徐智明：《明代南京的官署志》，《江苏地方志》2020 年第 6 期）。另有学者在明代符玺、明代南京官房等方向的具体研究中征引了《南京尚宝司志》，如马麟《明"尚宝司"所掌锦衣卫符牌研究》（参见张显清主编：《明史研究》第 17 辑，黄山书社，2020 年，第 238—262 页），马麟、金连玉《南京城墙博物馆藏〈明永乐十二年授牌起明威将军诰命〉浅识》（参见南京师范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编：《东亚文明》第 3 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 年，第 115—129 页），罗晓翔《明代南京官房考》［参见《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4 年第 6 期］等。

① 傅宗皋：《南京尚宝司志序》，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第 1—5 页。

② 傅宗皋升任南京尚宝司卿的时间，参见《明熹宗哲皇帝实录》卷 11，天启元年六月癸酉，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1962 年，第 547 页；赴任时间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16《南京尚宝司卿年表》，第 286 页。

③ 董其昌编：《神庙留中奏疏汇要》，《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影印本，史部，第 470 册，第 1 页；又见董其昌：《容台集》卷 5《报命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齐鲁书社，1997 年影印本，集部，第 171 册，第 412 页。

可知，董其昌所需搜集资料的主体，是“邸报等册”，官署志非其关注的重点，且邸报等资料的数量已经极为浩繁，以致董氏需要自出经费雇人抄录，因而其余资料恐怕难于顾及。

将董其昌书画题跋与《报命疏》对照，可以还原其奉旨南行期间的行迹。天启二年秋，因山东徐鸿儒叛乱阻断运河，董其昌取道河洛前往南京①，经过汤阴时，为重修的岳王祠撰写了祠记。《重修宋忠武岳鄂王精忠祠记册》载，董其昌作祠记的时间在天启二年九月②，那么《报命疏》“臣闻命自天，感恩无地，于十月前往南京”③ 一句中，“十月”当指到达南京的时间。

据《董香光古松图》款，董其昌于同年十月十四日乘舟经过昆山④，对应《报命疏》中的时序，此过昆山，应即董氏“仍归里，大集书佣”⑤ 之时。再据《董其昌书阴符经一册》款，十月望日，董氏补完二月间写了半卷的《阴符经》⑥，而该年春，正是董氏应诏赴京任职之时，二月初，董氏仍在南方活动⑦，这卷经文二月动笔，十月再续的原因，或即董氏离家前未及写完，所以留待归家后续补。那么舟过昆山的次日，董氏想是已经回到松江家中了。

此后的年月里，董其昌在松江、苏州等地留下多种书画题跋，却鲜有身在南京的记录。⑧ 仅有的两次，一是在天启三年元旦，董其昌曾向林茂之借《焦氏易林》一书。⑨ 林茂之即林古度，为福建福清人，随父寓居南京。⑩ 董其昌向林茂之借书时，应当身处南京。又据《延陵村图》款，“癸亥二月，画于朱杨舟次”⑪，说明董其昌至迟在同年二月已经离开南京。依据潘焕宿《南京尚宝司志跋》，《南京尚宝司志》的成书时间是天启三年仲夏⑫，傅宗皋序又称该书“四越

---

① “壬戌之秋，余以使事至旧京，时齐鲁方用兵，取道河洛”（参见董其昌：《刘母吴孺人墓志铭》，《容台集》卷 8，第 522 页）。天启二年秋，徐鸿儒叛军“攻夏镇，至彭家口，掠粮船四十余艘，阻绝运河”（参见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 70《平徐鸿儒》，中华书局，2015 年校点本，第 1128 页），齐鲁用兵事当指此。

② “此壬戌九月，奉使往留都搜辑遗书过汤阴作也。途中无研削之地，至大梁始书碑，贻杨侯刻石，其真本则大中丞冯公从杨侯索去，收藏于家，甲子夏书此册”（参见陆时化撰，徐德明校点：《吴越所见书画录》卷 5《重修宋忠武岳鄂王精忠祠记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校点本，第 474 页）。

③ 董其昌编：《神庙留中奏疏汇要》，《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470 册，第 1 页。

④ “壬戌十月望前日，昆山道舟中书，思翁”（参见吴升编：《大观录》卷 19《明贤名画·董香光古松图》，《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 1066 册，第 815 页）。

⑤ 董其昌编：《神庙留中奏疏汇要》，《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470 册，第 1 页。

⑥ “壬戌春二月书半卷，至十月望续成之”（参见王杰编：《石渠宝笈续编》卷 30《董其昌书阴符经》，“故宫珍本丛刊”，海南出版社，2001 年影印本，第 443 册，第 395 页）。

⑦ 参见任道斌：《风流蕴藉：董其昌系年》，浙江摄影出版社，2019 年，第 221 页。

⑧ 董其昌在天启初年（1622—1624）的其他书画题跋及交游活动，参见任道斌：《风流蕴藉：董其昌系年》，第 221—251 页。

⑨ 参见董其昌：《癸亥元日与林茂之借〈焦氏易林〉贻福橘五颗茂之有作依韵和之》，严文儒、尹军主编：《董其昌全集》，上海书画出版社，2003 年标点本，第 2 册，第 466 页。

⑩ 参见佚名撰：《林古度》，纪宝成主编：《清代诗文集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1 册，前言第 1 页；王士祯：《林茂之诗选序》，林古度撰，王士祯编：《林茂之诗选》，《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1 册，第 1—2 页。

⑪ 董其昌：《容台别集》卷 4，“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齐鲁书社，1997 年影印本，集部，第 171 册，第 730 页。另，故宫博物院藏董其昌《延陵村图》“朱杨舟次”作“丹阳舟中”（参见齐渊编：《董其昌书画编年图目》，人民美术出版社，2007 年，第 246 页）。

⑫ 参见潘焕宿：《南京尚宝司志·跋》，《南京尚宝司志》，第 668 页。

月而编就”①，那么《南京尚宝司志》开始编纂的时间，大约就在天启三年一月。始修之时，董其昌恰在南京，与傅宗皋的会面，很可能就在此时。

董氏又一次可能身处南京的记载，则要到天启四年，亦即董氏北归当年。《幽壑图》董其昌自识云：“余梦张颠于金陵，晓起以草书入画，受颠之意也。不识者或谓之醉后所得。甲子春其昌戏笔。”②“余梦张颠于金陵”若解作在南京梦到张旭，那么《幽壑图》便是董其昌于天启四年春在南京所作。同年的三月十七日，董其昌仍在豫园世春堂临仿书画③，而同在该年春，董氏已经到达北京。④ 因此，即便董氏该年确曾到访南京，应也只是回京复命前的短暂停留而已。

天启四年四月初三日，董其昌进《报命疏》请辞。⑤ 彼时，《光宗实录》已经成书并进献给皇帝，但《神宗实录》的成稿还遥遥无期。⑥ 董氏想要辞去的，应即继续编撰《神宗实录》的职务。为此，董氏交送了所集邸报、章奏，并推荐南京太常寺卿李维祯作为编修实录的人选，熹宗批复，“这录完邸报，并选订章奏多卷，具见纂辑勤劳，著送史馆采用”，所荐人选也“著即与推用”⑦。至此，董其昌南行访求资料的各项事务基本结束。而《南京尚宝司志》及另外两部在序跋、题词中将修实录事视作修志缘起的官署志——《南京行人司志》和《南京都察院志》，实际都未被复命的奏疏提及。⑧

综上所述，董其昌在奉旨南行的过程中，与《南京尚宝司志》的关系，很可能仅在于天启三年初的那次与傅宗皋的短暂会面，此后便未再参与该志的修撰事宜。因此，《南京尚宝司志》还是印证了研究者指出的明代两京官署志普遍具有的自发编修的特征。⑨ 而修志过程不受朝廷委派官员的监督，志书修成后也很可能没有被交送北京朝廷，又说明《南京尚宝司志》与两朝实录的关系并不紧密，南京官署以实录编修为契机的修志活动实际具有充分的自主性。

（二）南京尚宝司的纪事传统

事实上，南京尚宝司对于本官司历史与制度的记录并非始于《南京尚宝司志》的编修，“内江、金谿诸公”在南京尚宝司任职时，就已经将“玺符职秩”“官司职守”等项内容记录于官署

---

① 傅宗皋：《南京尚宝司志序》，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第 6 页。

② 任道斌编：《风流蕴藉：董其昌系年》，第 240 页。

③ 董其昌《行书临韭花帖卷》（参见齐渊编：《董其昌书画编年图目》，第 261 页）。跋文释作“甲子春三月望后二日。仿于海上之世春堂。董其昌”（参见刘建龙：《中国书法家全集·董其昌》，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 年，第 239 页）。

④ “甲子春，入都门，见北苑《夏口待渡图》横卷”（参见陆心源编，陈小林点校：《穰梨馆过眼录》续录卷 14《王石谷临董香光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8 年校点本，第 1179 页）。

⑤ 参见董其昌编：《神庙留中奏疏汇要》，《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470 册，第 1 页。

⑥ 参见谢贵安：《明实录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132、134 页。

⑦ 董其昌编：《神庙留中奏疏汇要》，《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470 册，第 2 页。

⑧ 参见李维贞：《大泌山房集》卷 15《南京行人司志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齐鲁书社，1997 年影印本，集部，第 150 册，第 633 页。徐必达：《南京都察院志题词》，施沛编：《南京都察院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补编”，齐鲁书社，2001 年影印本，第 73 册，第 7 页。

⑨ 吴恩荣指出，明代两京官署志修纂的内在动力、主导权及规划出于修志官署的官员，具有自发性（参见吴恩荣：《明代两京官署志的纂修及其政治文化解读》，《历史档案》2015 年第 2 期）。

“壁版”①。检《南京尚宝司卿年表》，籍贯在四川内江的郑姓南京尚宝司卿有郑裕和郑璧二人②，再据余懋学《南京尚宝司题名记》，“肃皇帝乙酉之岁，内江郑君始悬扁于直卢之中堂，上刻常行事宜，而列书历任群公于其下”③。“肃皇帝乙酉之岁”即嘉靖四年（1524），彼时担任南京尚宝司卿的是郑裕，因而序言中的“内江公”当指此。又据《年表》及《吴公记事旧序》可知，“金谿公”当为江西金谿人吴仁度，他担任南京尚宝司卿的时间是万历三十七年至万历三十八年（1609—1610）④，其间“命书史录出本司前辈辑录仪节于首，并查值堂房租，以稽公费，官办吏办，各役工食，支销数目，与新置器用什物等件，开列于后，以便莅任者览焉”⑤。那么，壁版纪事的时间，大约就始于嘉靖，之后仍陆续有更新，并在万历间有一次较为关键的增补。

依据前引余懋学《题名记》，我们能够得知壁版纪事的内容与目的。郑裕初次所悬之匾，刻写了南京尚宝司的“常行事宜”和可能始于郑裕本人的南京尚宝司历官信息。余懋学就任时，因前匾已满，便新置两匾，其一抄录旧匾、补充缺漏，另一则留空“以俟后贤”。余氏以司马光《谏院题名记》为例阐述了尚宝司题名匾的价值：“昔司马公记谏院题名，而末申之曰，后之人将历指其人，而数之曰，某也忠，某也诈，某也直，某也曲。”⑥ 将职官姓名书写于特定空间中的题名记录，在明代宫廷中早有先例，如明成祖曾“书中外官姓名于武英殿南廊，闲暇观之”⑦，英宗则“书天下文武方面官姓名于文华殿”⑧。武英、文华二殿的职官题名最直接的目的即供皇帝审视，而南京尚宝司的题名则更大程度是倚赖潜在的名誉检点，规范被题名者的品行。

吴仁度增补壁版纪事的原因，是他于万历三十七年就任南京尚宝司卿时，发生在尚宝司官员与前来画卯的宿直勋贵之间的一场关于仪规的纠纷。吴仁度认为，勋贵之臣画卯完毕后，尚宝司官只需将其“送至司门内，一揖而退”。然而，画卯勋贵以尚宝司前任官员的做法为由，想是提出了送出门外等等要求，导致“哄然争辩”，吴仁度从公事与私交有别的层面劝诫道：“画卯乃奉公以尊朝廷，若送出门，遂成宾主之礼，是以禁地视若私交，本司惟知确守前辈所传旧规而已。”⑨ 检《大明会典·官员礼》，相应的规章未出现在官方法典的载记当中⑩，因而我们无从得知怎样的礼节更符合明廷对官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但就事件的结局而言，这场争论似是以南京尚宝司的胜利而告终——《南京尚宝司志·职守志·本司堂规》载：“五府宿直官画卯，官吏跪禀‘五府画卯官到’，随迎至前堂公座下，并揖，官画卯完，请入后堂待茶。送至司门里，一揖，

---

① 参见傅宗皋：《南京尚宝司志序》，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第 4 页。

② 参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16《南京尚宝司卿年表》，第 271、283 页。

③ 余懋学：《南京尚宝司题名记》，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17《艺文志》，第 292—299 页。

④ 参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16《历官志》，第 284—285 页。

⑤ 吴仁度：《吴公记事旧序》，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17《艺文志》，第 307—310 页。

⑥ 余懋学：《南京尚宝司题名记》，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17《艺文志》，第 292—299 页。不仅《南京尚宝司题名记》引用此说，《谏院题名记》在明代其他官署题名记中也具有较高的引用率（参见黄小芹：《明代官署题名记研究》，四川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9 年，第 41—42 页）。

⑦ 《明仁宗昭皇帝实录》卷 5，永乐二十二年十二月，第 165 页。

⑧ 《明英宗睿皇帝实录》卷 42，正统三年五月，第 841 页。

⑨ 吴仁度：《吴公记事旧序》，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17《艺文志》，第 307—310 页。

⑩ 参见申时行、赵用贤等编：万历《大明会典》卷 59《礼部十七·官员礼》，广陵书社，2007 年影印版，第 1011—1015 页。

仍回后堂。”① 这一条规很可能正是在吴仁度就任时增补在壁版上的，那么自万历三十七年至《南京尚宝司志》编纂刊行的天启三年，这一规范应当已被奉行了 14 年。于是，南京尚宝司的壁版纪事在将针对具体事件的协商结论提升为“本司堂规”的过程中，规范了北京朝廷颁行的法典未及做出明确规定的行政程序。

如前所引，吴仁度对壁版纪事的增补，除官员行为规范方面的内容，还包括了值堂房租、官吏薪酬、官司的开支与器用的添置等项。因此，相较嘉靖四年以来以提名为主的纪事，万历三十七年的这次增订，虽然按照吴仁度的表述，只是便于莅任者观览，但作为壁版纪事的延续，新增的内容实际上更大程度地公开了南京尚宝司的事务。从而使南京尚宝司自发的历史载记，从主要对内的、以后世声名约束官员个体行为的题名录，演变成为可供所有进入直房的官吏观览的、以南京尚宝司这一政府部门为主体的政务和财务公告，而官署志的编修与刊行，则预示这种公开性的进一步扩张。壁版所纪之事，至修志之时仍未沦废②，成了《南京尚宝司志》的资料来源。③

二 “法物”典章：典制文献的重新组织与征信之物知识体系的建构

除南京尚宝司自发的历史载记外，《南京尚宝司志》的其他内容从何而来？不同来源的文献又依循怎样的框架编纂成书？本节试从文献来源与文本结构两个方面，围绕《南京尚宝司志》内容，论述该志编修过程中文本的组织与知识体系的建构。

（一）《南京尚宝司志》史源与新撰集内容

通过对正文内容的逐条追溯，现将《南京尚宝司志》史源归纳如下：该志的征引书目，主要包括《明实录》《明会典》《国朝献征录》《国朝列卿纪》等。诸朝实录在《南京尚宝司志》中出现原文直接引用的，包括《太祖实录》和《太宗实录》两部，所参内容共 4 条，分布在《宝玺志》《事例志》《仪规志》和《印信志》，文本内容的比对见表 1。

表 1 《南京尚宝司志》征引《明实录》条目文本比对表

《南京尚宝司志》	《明实录》
上欲制宝玺而未得玉，有贾浮湖海适至，闻上即位，以美玉来献，云此于阗宝玉也，自其祖父相传，云当为帝王传国之宝。上喜，以示玉工，果良玉，即命制为玺	上欲制宝玺而未得玉，有贾胡浮海适至，闻上即位，以美玉来献，云此阗宝玉也，自其祖父相传，云当为帝王传国之宝。上喜，以示玉工，果良玉，即命制为玺一圭一

① 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8《本司堂规》，第 132 页。

② 参见傅宗皋：《南京尚宝司志序》，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第 4 页。

③ 《南京尚宝司志》对壁版纪事的征引，体现在《职守志》当中，在一段关于符牌书目与使用的介绍之后，有郑裕总结及落款：“四符牌出入胥于本司攸隶，关防钤制，整肃严明，我国家创守兢兢，宅中图大，万万年之贻谋如此，猗欤，盛哉。题名录成，臣裕稽首拜手，谨书于本司直房坐侧”（第 161—162 页），说明这段内容应当引自郑裕记录在壁版上的文字。

（续表）

《南京尚宝司志》	《明实录》
附殊恩特遣，洪武二十二年八月□□日，遣尚宝司卿杨颙，阅试云南左、右、前、临安、曲靖、金齿、大理、洱海、楚雄九卫军马，其所阅官计一千三百三十五员，士卒计八万七千三百七十人。遣尚宝司丞杨镇，阅试贵州普定、普安、平越、兴龙五卫，及旧平夷、黄平新添三千户所军马，其所阅官计三百七十一员，士卒计二万九千六百九十五人	（洪武二十三年六月戊子），遣尚宝司卿杨颙阅试云南左、右、前、临安、曲靖、金齿、大理、洱海、楚雄九卫军马，尚宝司丞杨镇，阅试贵州普定、普安、平越、兴隆五卫，及旧平夷、黄平新添三千户所军马。颙所阅者，官一千三十五，士卒八万七千三百七十人，镇所阅者，官三百七十一，士卒二万九千六百五十九人
永乐元年四月，定万寿节百官宴次，凡在京各衙门，堂上六品以上官，宴于中左门	长山王贤焌来朝，礼部以万寿圣节宴百官预定其位次进呈……在京各衙门堂上六品以上官、近侍官、修史官宴于中左门
上命行在礼部，自明年正月初一日始，正北京为京师，不称“行在”，各衙门印有“行在”字者，悉送印绶监。令预遣人取南京各衙门印，给京师各衙门用，南京衙门皆加“南京”二字别铸印，遣人赍给	上命行在礼部，自明年正月初一日始，正北京为师，不称“行在”，各衙门印有“行在”字者，悉送印绶监。令预遣人取，南京衙门皆加“南京”二字别铸印，遣人赍给

参考资料：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第 38—39、83、183—184、197 页；《明太祖高皇帝实录》，第 489、3032 页；《明太宗文皇帝实录》，第 342、2227—2228 页

明代后期，明廷对实录实行的“崇重秘书，恐防泄露”的制度开始松弛，《明实录》被大臣和史官传抄出宫禁之外，在社会上流传①，这是《南京尚宝司志》能够征引实录的前提。通过比对《南京尚宝司志》征引内容与“中研院”影印本实录及校勘记，可以进一步明确《南京尚宝司志》所引实录版本。《宝玺志》“上欲制宝玺而未得玉”② 一条，“有贾浮湖海适至”，《太祖实录》作“有贾胡浮海适至”，“于阗”，《太祖实录》脱“于”字，“命制为玺”，《太祖实录》作“命制为玺一圭一”③，此条“中研院”本实录校勘记仅言“旧校‘阗’上增‘于’字”④。其余内容若非明代的修志者有意修改，或后世校勘者校勘疏漏，那么《南京尚宝司志》反映了相异于“中研院”校勘时使用的后世版本，包括国立北平图书馆藏红格抄本、广方言馆本、抱经楼

① 参见谢贵安：《明实录研究》，第 37 页。

② 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1《宝玺志》，第 38—39 页。

③ 《明太祖高皇帝实录》卷 29，洪武元年庚辰，第 489 页。

④ 参见黄彰健等：《明太祖实录校勘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1962 年，第 95 页。

本、嘉业堂旧藏明红丝阑写本等①在内的《太祖实录》单一条目在明代晚期的流传状态，体现了《南京尚宝司志》的辑佚价值。相似地，《事例志》“附殊恩特遣”② 一条，与《太祖实录》现存各版本亦有出入③，尤其杨顒奉命前往云南阅视军马的时间和所阅军官人数俱不相同，实际情况有待进一步考证。《印信志》“上命行在礼部”④ 一条，馆本《太宗实录》“正北京为京师”作“正北京为师”，且馆本实录无“南京各衙门印，给京师各衙用”⑤ 一句。实录校勘记云：“抱本‘正’作‘以’，‘为’下有‘京’字，有‘京’字是也”，“广本、抱本‘取’下有‘南京各衙门印，给京师各衙门用’十三字，是也”⑥。除“‘正’作‘以’”外，《印信志》该条的表述与抱经楼本实录基本一致，可见《南京尚宝司志》所引《太宗实录》与抱经楼本有较为相近的源流。

《大明会典》是《南京尚宝司志》征引内容较多的文献，除以任职人员履历、传记为主要内容的最末 4 卷外，《南京尚宝司志》的几乎所有章节都对《大明会典》有直接或间接地征引。《大明会典》在明后期南方的流传情况是，《澹生堂藏书目》著录有“《大明会典》一百八十卷，四十册，正德四年李东阳等辑。又，《大明会典》二百二十八卷，六十册，万历十五年申时行等辑”⑦，说明至迟在万历末，正德、万历两版《会典》都已在私人藏书中出现。加之明代有将《会典》刊印下发各级衙门以便贯彻执行的先例⑧，天启年间的官署志编修者参阅万历《明会典》应是较为轻易的事。从《南京尚宝司志·宝玺志》对嘉靖十八年（1539）续制七颗宝玺的记载可知，在宝玺数量与名目方面，《南京尚宝司志》与万历《会典》一致。⑨ 此外，万历《会典》相较正德《会典》有增补的条例，也体现在了《南京尚宝司志》当中。例如，《符牌志》“凡领金牌夜巡、点闸，每日上直，每夜上宿者，次早缴入。轮班三日者，班满缴入。非扈驾不许带出皇城，违者送问”⑩ 一条，《印信志》“凡巡狩、行幸，各衙门俱赴尚宝司关领行在各衙门印信”⑪ 一条，皆与万历《会典》原文一致。⑫ 此外，《职守志》“皇太子宝一颗，以本司兼管，官不另设”⑬ 似参自万历《会典》“皇太子宝不设官，即以本司兼管云”⑭。《事例志》“宝案等公用器物，于内外各该衙门成造送用，煎熬宝色等物，工部每年拨班匠十名供用”⑮，除

---

① 《明实录》校勘所用版本，参见黄彰健等：《引据各本目录》，《明太祖实录校勘记》，第 1—11 页。

② 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9《事例志》，第 183—184 页。

③ 参见《明太祖高皇帝实录》卷 29，洪武二十三年六月戊子，第 3032 页。

④ 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3《印信志》，第 83 页。

⑤ 《明太宗文皇帝实录》卷 229，永乐十八年九月丁亥，第 2227—2228 页。

⑥ 黄彰健等：《明太宗实录校勘记》，第 794 页。

⑦ 祁承㸁，郑诚整理：《澹生堂读书记·澹生堂藏书目》，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312 页。

⑧ 参见杨一凡：《〈明会典〉性质考辩——“官修典制史书”“行政法典”说驳正》，《政法论坛》2022 年第 1 期。

⑨ 参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1《宝玺志》，第 41—42 页；徐浦、李东阳等编：正德《大明会典》卷 175《尚宝司》，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明正德四年（1509）司礼监刻本，第 1 页；申时行、赵用贤等编：万历《大明会典》卷 222《尚宝司》，第 2947 页。

⑩ 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2《符牌志》，第 65—66 页。

⑪ 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3《印信志》，第 82 页。

⑫ 参见申时行、赵用贤等编：万历《大明会典》卷 222《尚宝司》，第 2950—2951 页。

⑬ 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8《职守志》，第 128 页。

⑭ 申时行、赵用贤等编：万历《大明会典》卷 222《尚宝司》，第 2947 页。

⑮ 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9《事例志》，第 172 页。

“等件”作“等物”，“每季”作“每年”外，与万历《会典》一致①。上述条目俱未见载于正德《会典》。因此，《南京尚宝司志》所引《大明会典》的版本，至少就专载尚宝司相关条例的章节而言，当以万历本为主。

《南京尚宝司志》的官员传记大部分可追溯至焦竑《国朝献征录》和雷礼《国朝列卿纪》及《国朝列卿年表》，此3种书均有万历年间刻本存世，且同样著录于《澹生堂藏书目》，说明刊刻不久后就被纳入私人收藏。② 其中，《列卿年表》不仅附载于《列卿纪》各类“行实”之前，且在万历间就有多种单行的版本。前引《澹生堂藏书目》著录有“九十九卷，十册”“一百三十九卷，八册”两种版本。《中国古籍总目》载有雷礼撰139卷本两种，分别为万历十一年（1583）项笃寿刻本和明查志隆刻本，以及雷礼撰、徐鉴补145卷本一种，明万历间刊刻。③《南京尚宝司卿年表》在笔者所见各版本《列卿年表》中的著录情况是：明查志隆刻139卷本无著录④，万历四十六年徐鉴校梓的145卷本则有著录。⑤ 此外，同样由徐鉴在万历间刊刻的165卷本《列卿纪》，附载的《列卿年表》亦有著录。⑥ 比对《南京尚宝司志·南京尚宝司卿年表》和徐鉴刊刻的两种年表，可以发现，在人名的排列顺序方面，3种年表互有细微差异，而在人员数量方面，《列卿纪》本仅载54人⑦，《年表》本则在表末补充11人，至65人。⑧《南京尚宝司志》较前两种版本而言删削了洪武间任职的徐膺绪一人，增补了分别于成化二年（1466）和成化二十年升任的夏瑄和白玢，沿用《年表》本的补充，并在表末再添4人，至傅宗皋止，共计70人。⑨ 此外，《南京尚宝司少卿年表》仅载于《年表》本⑩和《南京尚宝司志》⑪ 中，《司丞年表》则为《南京尚宝司志》所独有。⑫ 由此看来，《南京尚宝司志》的历官年表部分，与《年表》本更为接近，而《南京尚宝司志·宦迹志》又大量征引《年表》本未载、却载于《列卿纪》的“行实”部分的内容⑬，说明《南京尚宝司志》编纂过程中参考了《列卿纪》《列卿年表》的多种版本，尤其年表部分引据了内容更为完整、时间下限更接近《南京尚宝司志》编纂时间的版本。史事与时事的兼收，体现了《南京尚宝司志》统合古今的特性。

再比对《南京尚宝司志·宦迹志》与《献征录》的职官传记，二者的显著区别在于，后者有墓志铭等文类的直接收录，而前者往往在引用时删减介绍传主家族世系的内容。例如

---

① 参见申时行、赵用贤等编：万历《大明会典》卷222《尚宝司》，第2952页。

② 参见祁承㸁，郑诚整理：《澹生堂读书记·澹生堂藏书目》，第329—330页。

③ 参见中国古籍总目编纂委员会编：《中国古籍总目·史部》第3期，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700页。

④ 参见雷礼编：《国朝列卿年表·国朝列卿总目》，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明查志隆刻本，第1—8页。

⑤ 参见雷礼编，徐鉴补：《国朝列卿年表》卷144《南京尚宝司卿》，天津图书馆藏明万历四十六年徐鉴刻本，第1—5页（下简称“《年表》本”）。

⑥ 参见雷礼编：《国朝列卿纪》卷165，《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524册，第426—427页（下简称“《列卿纪》本”）。

⑦ 参见雷礼编：《国朝列卿纪》卷165，第426—427页。

⑧ 参见雷礼编，徐鉴补：《国朝列卿年表》卷144《南京尚宝司卿》，第1—5页。

⑨ 参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16《南京尚宝司卿年表》，第267—286页。

⑩ 参见雷礼编，徐鉴补：《国朝列卿年表》卷145《南京尚宝司少卿》，第1页。

⑪ 参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16《南京尚宝司少卿年表》，第287页。

⑫ 参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16《南京尚宝司司丞年表》，第289—290页。

⑬ 如俟斯、黄观传记（参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第313—320页），内容均出自《列卿纪》卷39，第619—620页；卷43，第684—685页。

“夏瑄”条引李东阳撰《中顺大夫南京太常寺少卿掌尚宝司事夏公瑄行状》，省略“其先自衢徙饶，代有显者，曾祖讳希政”① 等 3 行；“白玢”条引倪岳撰《南京尚宝司卿白君玢墓志铭》，省略“其先本洛阳人”② 等 5 行；“李舜臣”条引李开先《太仆寺卿李公舜臣墓志》，省略李氏族源、自舜臣高祖以来的家族传略等大段内容③。研究者指出，明代中晚期的部分地方志体现出对墓志铭一类文献的排斥，其原因可能在于区分公、私的需要，例如嘉靖《长垣县志》称“旧志并录志铭，则涉于家乘，非爱人以礼矣”，也可能是体裁的要求，例如崇祯《郓城县志》称“诰敕及墓铭碑表不录，别邑史于家乘也”④。而《南京尚宝司志·凡例》有言：“本司莅任诸公，类皆名硕，一应事迹，遗轶者多，征信者罕，故有实录所不载者，或得之家乘；碑铭所不载者，或得之稗官”⑤，说明《南京尚宝司志》并不排斥将家乘作为史料来源，只是通过删减其中的家族世系等内容，达到区分公与私、强调传主职官身份而削弱家族身份的目的。

此外，《南京尚宝司志》还征引部分今已不见流传的文献。例如，《宦迹志》中的“郑晓”条目，正传文末有“附‘维风篇’”字样，并附郑晓小传一则，《千顷堂书目》有史旌贤撰《维风编》2 卷⑥，“维风篇”当指此，而该书未见载于《中国古籍总目》等现代书目。另外，《南京尚宝司志·考据书目》中有《尚宝司实录》一部⑦，据《宦迹志》，该书为弘治八年（1495）任南京尚宝司卿的韩鼎所撰⑧，同样仅见于《千顷堂书目》⑨、《明史·艺文志》⑩ 等古典目录，后世便不见流传。至于《南京尚宝司志》具体哪些内容引自此书，可据《南京尚宝司志》史源及编纂情况略作推测。例如，《建置志》描述历代掌管符玺官职的文段，篇幅虽仅数百字，若追溯其源流，却博引《周礼注疏》《汉书》《后汉书》《唐六典》等多部文献，且经过较为深入的编辑加工，与《南京尚宝司志》其他章节大段摘录《会典》的情况大为不同，恰好该段内容又与尚宝司关系密切，因此很可能直接引自《尚宝司实录》。⑪

---

① 焦竑编：《国朝献征录》卷 77，“明代传记丛刊”，明文书局，1991 年影印本，综录类 26，第 754 页。

② 焦竑编：《国朝献征录》卷 77，第 757 页。

③ 参见焦竑编：《国朝献征录》卷 72，第 684—586 页。

④ ［美］戴思哲，向静译：《中华帝国方志的书写、出版与阅读：1100—1700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111—112 页；嘉靖《长垣县志》，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明刻本，目录第 1 页；王永新：《郓城县志·凡例》，崇祯《郓城县志》，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明崇祯七年（1634）刻本，第 1 页。

⑤ 潘焕宿：《南京尚宝司志·凡例》，第 27 页。

⑥ 参见黄虞稷，瞿凤起、潘景郑整理：《千顷堂书目》卷 10，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整理本，第 270 页。

⑦ 参见潘焕宿：《南京尚宝司志》，第 21 页。

⑧ 参见潘焕宿：《南京尚宝司志》，第 451、457 页。

⑨ 参见黄虞稷，瞿凤起、潘景郑整理：《千顷堂书目》卷 9，第 236 页。

⑩ 参见《明史》卷 97，中华书局，1974 年标点本，第 2395 页。

⑪ 参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5《建置志》，第 100—101 页。其中“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注曰：瑞，符信也”出自《周礼注疏》（参见郑玄注，贾公彦疏，赵伯雄整理：《周礼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533 页）。“唯旌节称节，余皆号符焉”出自《唐六典》（参见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中华书局，1992 年，第 250 页）。“赵尧为符玺御史”出自《汉书》（参见《汉书》，中华书局，1962 年标点本，第 2096 页）。“后汉有符节令，两梁冠，位次御史中丞，别为一台，而符节令一人为台率，秩六百石，为符节台，主符节事。凡遣使掌授节，尚符玺郎中四人，在中主玺及虎符、竹符之半者”出自《后汉书》（参见《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 年标点本，第 3599 页）。

《南京尚宝司志》正文中未见于史源各文献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是南京尚宝司建置沿革。《建置志》以年表的形式，结合建国、迁都等事件，厘清了南京尚宝司的建置过程，包括开国前“符玺郎”的设置、国初置“尚宝司”、迁都过程中更名“南京尚宝司”又复名“尚宝司”、定都后定名“南京尚宝司”等。①

二是南京尚宝司公署、公帑、公物。包括：公署沿革、新置公署房契一份、租房人户数目等。万历三十四年，南京尚宝司购置栢川桥民宅以为公署，并出租住房补贴公费，相关事宜见载于《公署志》。② 此外还有公帑的数额与使用③，署内物用，大至官轿官桌，小至朱盒笔架等项的数目与价格等。④

三是《大明会典》未载明的南京尚宝司条规与事例。包括：涵盖前述迎送五府画卯官仪规以及核验符牌的具体操作方式等内容的南京尚宝司堂规。⑤“新安余公新辑”符牌名目，以及关领、使用符牌的规则，其中符牌的名称和数量与《会典》的记载基本一致，但具体的关领者及关领流程未见载于其他史料。⑥“孟谿郑公裕新辑事宜”，主要关于符牌的领用，套匣、牌绦的办送，纸笔的发放，工食、柴薪的领取等。⑦ 节庆、祭典及官员上任的仪规。⑧ 衙役人数及应给俸粮数额。⑨

四是南京尚宝司卿所作公文。包括《艺文志》记载的余懋学、杨时乔作《南京尚宝司题名记》各一篇，吴仁度《吴公记事旧序》⑩，以及附载于《宦迹志》余懋学传记之后的奏疏稿一篇。⑪

五是南京尚宝司职官履历、传记。万历中期以后就职的南京尚宝司卿胡用宾、蔡悉、李复阳 3 人传记未见载于史源文献⑫，可能为修志时新撰增补，其中李复阳传记有落款“天启三年清和之吉，南京尚宝司卿傅宗皋识”⑬，众多人物传记中有修志者落款的仅此一篇。另外，景泰间举人沈瑜的传记，是《南京尚宝司志》收录的唯一一篇司丞传记，亦未见载于其他文献。⑭

（二）《南京尚宝司志》的文本结构

《南京尚宝司志》由傅宗皋序、考据书目、凡例、目录、正文 20 卷、潘焕宿跋构成（见表 2）。除了名称相同、内容连贯的最末 3 卷《宦迹志》外，正文每章节又可分为题解、详述、论赞三部分，且每卷末尾的论赞都以四言诗的文体呈现，结构严谨完善。

---

① 参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5《建置志》，第 104—106 页。
② 参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7《公署志》，第 114—120 页。
③ 参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13《公帑志》，第 217—234 页。
④ 参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14《什物志》，第 237—243 页。
⑤ 参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8《职守志》，第 132—135 页。
⑥ 参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8《职守志》，第 135—162 页。
⑦ 参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9《事例志》，第 184—187 页。
⑧ 参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10《仪规志》，第 198—201 页。
⑨ 参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12《俸直志》，第 214 页；卷 15《衙役志》，第 246—252 页。
⑩ 参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17《艺文志》，第 292—309 页。
⑪ 参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20《宦迹志》，第 608—635 页。
⑫ 参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20《宦迹志》，第 637—655 页。
⑬ 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20《宦迹志》，第 655 页。
⑭ 参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20《宦迹志》，第 657 页。

表 2 《南京尚宝司志》分卷要义与部类划分

卷目	卷名	要义①	内容	部类
第 1 卷	宝玺志	崇神器也	宝玺的名目与使用规范	第一部分：明代官颁玺、符、印的制式与使用
第 2 卷	符牌志	谨讥察也	符牌名目、制式与使用规范	
第 3 卷	印信志	志篆镂之所由辨	官印制式及合用官署	
第 4 卷	律令志	明敕法之始乎	玺、符、印的弃毁、漏用、造伪等违规行为的处罚方式	
第 5 卷	建置志	皇祖之芳犹可掬	历代掌管符玺的行政机构及明代尚宝司的历史沿革与人员架构	第二部分：尚宝司的规章与公务
第 6 卷	秩官志	陛级之低昂不紊	各品秩官员人数及其在明代的沿革	
第 7 卷	公署志（附住宅）	旧直之房楹宜葺	衙署建筑规制相关条例、损坏报修办法、衙署地理位置。附官廨房契一份及租住人员名目、租金	
第 8 卷	职守志	政务无旁落	尚宝司的政务处理规范：用宝程序；宝色制作相关物料的采买、取用；年终洗宝、清点事宜；背宝、传令官拣选；尚宝司堂规；新安余公新辑符牌制式、使用规范	
第 9 卷	事例志	率由无愆忘	尚宝司的杂务处理规范：官员考核、调任相关条例；牙牌、金牌损坏后的改造；牌绦、宝色、宝案、纸札等一应物什的采办、取用	
第 10 卷	仪规志	综核有据	尚宝司官员的行为规范	
第 11 卷	服器志	度数罔沦	尚宝司官员官服及器物的使用制度	
第 12 卷	俸直志（附监吏）	廪饩画一	尚宝司官吏俸禄	
第 13 卷	公帑志	出纳必稽	南京尚宝司公费的使用	
第 14 卷	什物志	蠹蚀消	南京尚宝司公物的名目	
第 15 卷	衙役志（附工食）	公旬肃	按职能明细分类的衙役名目、员额与工食	

① “要义”一栏据傅宗皋《南京尚宝司志序》归纳。

（续表）

卷目	卷名	要义	内容	部类
第 16 卷	历官志	知名良之接种	分都前尚宝司及分都后南京尚宝司官员年表	第三部分：南京尚宝司职官的事迹
第 17 卷	艺文志	知学业之菁英	南京尚宝司官员撰写的相关文章	
第 18 卷	宦迹志	景先喆之型范	南京尚宝司官员事迹	
第 19 卷	宦迹志			
第 20 卷	宦迹志			

对应《南京尚宝司志·凡例》的二至四条内容：一是“本司所重者，在崇护宝玺，稽查符牌，而印章事体，职在礼、工两部，虽有数事相关，非所急也。然互相纠察，太祖自有深意，兹不敢忽，亦具述之，以资参考云”；二是“南司官守之展错，廨宇之建置、钱谷之出入、器用之稽较、无志可考，遂不免有混淆之弊”，“兹为逐一查明，分别条款，备载故实，以资考核”；三是“本司莅任诸公，类皆名硕，一应事迹，遗轶者多，征信者罕，故有实录所不载者，或得之家乘；碑铭所不载者，或得之稗官。凡有可考，兹尽录之”①，20 卷的《南京尚宝司志》可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前 4 卷，是尚宝司②掌管之下的朝廷征信之物的制式与使用规则。其中，第 1 至 3 卷分别围绕宝玺、符牌、印信展开。第 4 卷是对于弃毁、漏用、造伪等违规行为处罚方式的描述。前 3 卷侧重物质层面的制度规范，第 4 卷侧重事件层面的纲举目张。第二部分为第 4 至 15 卷，内容相对驳杂，中心是尚宝司的职能和职能的运行方式，既有南北通用的制度条文的摘录、汇编，也包含南京尚宝司实际执行制度的过程。这其中又能梳理出如下几组对应关系：《建置志》从宏观视角上概述了历朝掌管符玺的职官设置，以及明代尚宝司的人员架构与官职增撤，《秩官志》以中观视角补充了南北分都前尚宝司及分都后南京尚宝司各职位任职人员的数目、品级及沿革，《建置》《秩官》二志作为形而上的政治结构与记载形而下的建筑空间结构的《公署志》相对应。《事例志》是《职守志》的补充，是尚宝司主要职掌之外的杂务处理规范。《仪规志》与《服器志》分别从人的行为层面和物的使用层面规范尚宝司参与的仪典活动与常规公务。《俸直志》与《公帑》《什物》两志分别对应“私”与“公”的财物分配关系，而《公帑》《什物》两志又在“公”的层面上分别详述财的分配与物的分配，《俸直志》属南北通例，《公帑》《什物》两志则侧重南京的情况。第二部分的最后，《衙役志》记载了按职能分类的南京尚宝司衙役名目、员额与工食等，具有从职能、管理向职官、传记等内容过渡的功能。第三部分为第 16 至 20 卷，内容主要是南京尚宝司职官的事迹。其中前 1 卷《历官志》是总括性的年表，其后《艺文志》汇编了历任职官关于南京尚宝司的撰述，亦可视为职官政绩的体现，后 3 卷《宦迹志》则是分述的个人传记。

① 潘焕宿：《南京尚宝司志·凡例》，第 26—27 页。

② 值得注意的是，《南京尚宝司志》虽为南京官署所修，但其中的部分内容，例如官印的制式及使用规则等，实际是南北通例，所以在解读《南京尚宝司志》内容时，需区分“尚宝司”与“南京尚宝司”两个主体。

从文本结构可见，《南京尚宝司志》的编纂，是将以《明实录》《明会典》及南京尚宝司行政过程中的自发记录为来源的，与明代官颁玺、符、印的制式、使用、管理有关的规章、事例以及管理者的传记等文本进行重新组织，将其编入由物及事、及人的三层次结构，由此建构出一个以尚宝司所辖的朝廷征信之物，亦即后世金石学家所谓的“典章法物”① 为中心，以它的管理机构和管理者为外延的知识体系。

《南京尚宝司志·凡例》首句便证明，在该志编纂者看来，“志”是一种具有综合性的文体：“夫识，识也。识事谓之史，识言谓之书，合事与言、与地、与人而识之，谓之志。”② 这也说明了编纂者观念中的史、志关系：“史”被认为是记载“事”的文类，而“志”不仅记事，它涵盖了“史”，并囊括更广泛的内容。这与明代南京其他地方志编纂者普遍持有的志属于史③的观点有别，与“志兼诸体”④ 的主张较为接近。

此外，《南京尚宝司志》也为未来可能的增订留下了空间。以《南京尚宝司卿年表》为例，《年表》以“傅宗皋”条目作结，延续其他条目依次罗列传主字号、籍贯、任职时间、升任其他官职时间的体例，彼时正在南京尚宝司任职的傅宗皋，履历中的“升任”相关内容，仅记一个“升”字后便留空⑤，想是要待将来补充完全。而傅宗皋在《南京尚宝司志》刊刻后的第三年便离开了南京尚宝司，不但没有升任，反因被指结党东林革职为民⑥，造成了“升”字下始终未被填满的余白。这种到了付梓之时仍保留下来的可编辑状态，与南京尚宝司壁版纪事“虚其一，以俟后贤”⑦ 的传统一脉相承。

三　官私合力：《南京尚宝司志》的编纂者与“考据书目”

傅宗皋在《南京尚宝司志》序言中称：

> 然事迹繁琐，考核不易，莫有胜其任者。访聘潘生焕宿，生寔绩学而恬于行，可以仰副编摩之托。皋见而喜之，潘生于是携邺架之藏，与通都名山之副且传者，殚精采辑，四越月而编就。……盖皆参合规条，博综简牒，试循次而遍阅焉。真有旁采弗繁，比类非赘，足以裨符司之考镜者，是潘生之能其事，余得藉手以永其传，不甚幸乎。⑧

《南京尚宝司志》的实际编纂者，是傅宗皋聘任的南京国子监监生潘焕宿⑨。潘焕宿携藏书参与编纂，历时 4 个月编成，其成果受到了傅宗皋的肯定。

在影印本《南京尚宝司志》提要中，陈敏杰通过考察潘焕宿的家世，指出其被选聘为编志者的原因可能有两个方面：一是潘焕宿学识丰厚，编纂的成果也确实不负所托，而聘

---

① “符与玺印同为历代典章法物，设官兼掌其事，皆不可轻忽”（瞿中溶：《集古虎符鱼符考》，《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 1109 册，第 536 页）。

② 潘焕宿：《南京尚宝司志·凡例》，第 23 页。

③ 参见张英聘：《明代南直隶方志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年，第 208 页。

④ 参见黄燕生：《明代的地方志》，《史学史研究》1989 年第 4 期。

⑤ 参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16《南京尚宝司卿年表》，第 286 页。

⑥ 参见《明熹宗哲皇帝实录》卷 63，天启五年九月丙辰，第 2967—2968 页。

⑦ 余懋学：《南京尚宝司题名记》，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 17《艺文志》，第 297 页。

⑧ 傅宗皋：《南京尚宝司志序》，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第 5—9 页。

⑨ 潘焕宿的监生身份，参见嘉靖《上海县志》卷 11，清嘉庆十九年（1814）刻本，第 51 页。

请监生修志，潘焕宿也不是孤例；二是潘焕宿属上海潘氏族裔，而傅宗皋的座师董其昌又与潘氏关系密切，所以被选中编志也在情理之中。① 该文没有具体说明的是，董其昌与潘氏如何“关系密切”，二者的的交游是否确实发生在《南京尚宝司志》编纂的天启初年，而这种家族间的交游又是否可能涉及潘焕宿。本节将依据书画题跋等文献，对这些问题进行论述，并承接上节论及的史源问题，从文献来源的角度，补充说明潘焕宿被选作编纂者的可能原因。

（一）董其昌与上海潘氏的交游及潘氏藏书

万历至天启间，与董其昌交往较为密切的潘氏族人，主要包括潘方伯②、“潘光禄”③ 和潘云凤。④ 潘方伯即潘允端，为潘恩次子，嘉靖壬戌（1562）进士。⑤ “潘光禄”经研究者考证当为潘允端第三子潘云夔。⑥ 潘云凤则为潘允端第四子。⑦ 此外，《古芬阁书画记》载有董其昌书

---

① 参见陈敏杰为影印本《南京尚宝司志》所作的提要，第1—5页。

② 董其昌《元赵魏公草书千字文卷》跋：“此卷为吴门袁氏世藏，后归潘方（佰）〔伯〕。余过海上，每请一观。……董其昌观因题，辛丑（万历二十九年，1601）暮春禊日”（参见孙承泽、高士奇撰，余彦焱校点：《庚子销夏记·江村销夏录》，《江村销夏录》卷1，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242页）。按，“潘方伯”点校本原作“潘方佰”，据《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改（参见《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北京出版社，2012年，子部，第826册，第493页）。

③ 董其昌《董北苑龙宿郊民图》跋：“丁酉（万历二十五年，1597）典试江右归，复得《龙宿郊民图》于海上潘光禄，自此可称满志矣”（参见吴升编：《大观录》卷12，《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1066册，第594页）。同年，董氏又得“潘光禄”家藏《寒林归晚图》：“余此帧乃潘光禄家藏，前后有名人题跋，本作一卷，自余获之，遂割去题跋，装为册叶，以冠诸画。丁酉秋九月二十一日，典试江右归，次兰溪舟中题，玄宰”（参见卞永誉：《式古堂书画汇考》卷33《名画大观·北宋李咸熙寒林归晚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第828册，第437页）。《宋郭河阳溪山秋霁图卷》跋：“甲科后归，潘光禄流传入余手。每一展之，不胜人琴之叹。万历己亥（万历二十七年，1599）首夏三日，董其昌”（参见孙承泽、高士奇撰，余彦焱校点：《庚子销夏记·江村销夏录》，《江村销夏录》卷3，第340页）。点校本“以为珍赏甲科后归潘光禄流传入余手”一句标点为“以为珍赏甲科。后归潘光禄，流传入余手”，按，“甲科”指科举（参见中国历史大辞典编纂委员会编：《中国历史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第762页，“甲科”条：“明清指经殿试录取的一、二、三甲进士”），因此该句标点当为：“以为珍赏。甲科后归，潘光禄流传入余手。”“甲科后归”，或即指董其昌于万历二十五年（1597）任江西乡试考官归来，丁酉年“典试江右归”后所得之《龙宿郊民图》《寒林归晚图》与“甲科后归”所得之《溪山秋霁图》可能是董氏在与“潘光禄”的同一次交易中所得。张晴晴也讨论了此处标点的问题，指出“‘甲科’一词具有科举考试的意思”，因此点为“甲科后归潘光禄，流传入余手”亦不准确（参见张晴晴：《再论“潘光禄”究竟何人——兼论莫是龙与上海潘家的交往》，《荣宝斋》2016年第5期）。

④ 董其昌《宋元名家画册》跋：“李成小卷，得之光禄潘云凤。……庚戌（万历三十八年，1610）十月，其昌题”（参见汪砢玉编：《珊瑚网名画题跋》卷19，“丛书集成续编”，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8年，第100册，第648页）。

⑤ 参见申时行：《中奉大夫四川布政使司右布政使潘公墓志铭》，《赐闲堂集》卷31，“明别集丛刊”，黄山书社，2016年影印本，第3辑第68册，第646页。

⑥ 参见张晴晴：《再论“潘光禄”究竟何人——兼论莫是龙与上海潘家的交往》，《荣宝斋》2016年第5期。

⑦ 参见申时行：《中奉大夫四川布政使司右布政使潘公墓志铭》，《赐闲堂集》卷31，“明别集丛刊”，第3辑第68册，第648页。

《乐寿图叙屏》①，《容台集》收录有《乐寿图歌为潘百朋寿》，皆是董其昌为“潘百朋”祝寿所作。② 尽管潘氏族人中与董其昌有书画交游者，主要出自潘恩一支，但依据潘允端《玉华堂日记》，潘恩仲弟潘惠与允端叔侄交往密切，允端与堂兄弟允修、允征、允达、允光也有交集③，而潘焕宿正是允达之孙。④ 董其昌直至万历朝最后一年（1620），亦即奉旨南行前两年，仍与潘氏族亲有人情往来。天启四年春，即将北返之时，又在豫园世春堂临仿书画⑤，可见董其昌在天启初年与潘氏当有持续地交往。加之如前所述，《南京尚宝司志》开始编纂时，董其昌恰在南京，傅宗皋决定修志后，董氏确有可能推荐友人族裔执笔。

此外，从前引《南京尚宝司志序》看，上海潘氏丰厚的藏书，应是潘焕宿被选为编纂者的更为关键的原因。“携邺架之藏”一句，说明潘氏藏书对《南京尚宝司志》编纂产生了重要作用。上海潘氏藏书情况，历史上仍留有少量记载，主要藏书者，是潘焕宿堂祖父潘允端。清人叶昌炽《藏书纪事诗》有《潘允端仲履》云：“海上天然图画楼，道人何处访元邮。黄门坟素堆场圃，绿野衣冠叹壑舟。”⑥ 吴晗《江浙藏书家史略》著录潘允端“好蓄书，有天然图画楼收藏书籍印、云间潘氏仲履父图书印诸朱记”⑦。尽管南京国子监作为明代重要的刻书、藏书机构，且监生有机会从中借阅书籍⑧，然而，明代南北两监刊本图书质量通常不高，天启年间南京国子监“国初所藏缮写诸书已浥烂无存，其锓刻者亦黯刓不堪，观书目所载，已减于前”⑨，这有可能是南京官署聘请监生修志，参考文献却需倚赖监生家藏书籍的原因。

综上所述，《南京尚宝司志》的编修虽由南京尚宝司在任官员主导，但编纂者的选聘很可能受到官员私人交际的影响，编纂资料的来源又得到邻地望族私藏书籍的助力。因此，尽管《南京尚宝司志》按传统分类法无疑属于官修书的范畴，但其编纂完成实际是官私合力的结果。

---

① 董其昌《乐寿图叙·跋》：“庚申（万历四十八年，1620）春三月望后六日，舟行海上，天气晴明，跃跃动人，因百朋（满）〔潘〕馆丈索余书，作文书于秋水亭中，董其昌拜草”（参见杜瑞联：《古芬阁书画记》卷 7《明董文敏公乐寿图叙屏》，“中国历代书画艺术论著丛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年，第 26 册，第 187 页）。按，据《乐寿图歌为潘百朋寿》题名，可知《乐寿图叙·跋》中“百朋满馆丈”当为“百朋潘馆丈”之误。

② 参见董其昌：《乐寿图歌为潘百朋寿》，《容台集》诗集卷 1，第 580 页。按，潘百朋的身份，未见史料确切记载，亦未见今人研究论及，但《乐寿图歌》以“江南欲作名园记”开篇，第三句“考德真将独乐同，贻谋却与平泉异”又对历史名园“独乐园”与“平泉山居”意象进行借用，后文又大量描述园中景象，这便清晰地指示了《乐寿图》题名与潘氏豫园乐寿堂的关系。乐寿堂本是潘允端为赡养老亲而建，只惜未及建成，斯人已逝［参见潘允端：《豫园记》，陈从周、蒋启霆选编，赵厚均校注：《园综》（新版，下），同济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1 页］，因而潘百朋当出自潘氏一族无疑，且与潘允端紧密相关。

③ 潘惠一支与潘允端的关系，载于潘允端著《玉华堂日记》，该书现藏上海博物馆。此处参见柳向春：《上海豫园最早主人之〈玉华堂日记〉及其中所见潘氏家事举隅》，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812866（2022 年 12 月 24 日）。

④ 潘焕宿为潘元升之子，潘元升为潘允达之子，参见嘉庆《上海县志》卷 11，第 50—51 页。

⑤ 董其昌《行书临韭花帖卷》，参见齐渊编：《董其昌书画编年图目》，第 261 页。

⑥ 叶昌炽撰，王欣夫笺正：《藏书纪事诗·藏书纪事诗笺正》上册卷 3，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 年标点本，第 373 页。

⑦ 吴晗：《江浙藏书家史略》，中华书局，1981 年，第 213 页。

⑧ 关于南京国子监的刻书、藏书、用书，参见王增清：《明清国子监的藏书和利用》，《高校图书馆工作》1993 年第 1 期。

⑨ 黄儒炳撰：《续南雍志》卷 17《经籍考》，明天启六年（1626）刻本，第 4 页。

（二）《南京尚宝司志·考据书目》释读

《南京尚宝司志》卷首附有一份考据书目清单①，列举书册115种，比对上节所述《南京尚宝司志》史源可知，这份书目并非《南京尚宝司志》实际引用文献的罗列。《南京尚宝司志》史源各书，征引内容较多的，如《明实录》《明会典》《列卿纪》《献征录》等，基本收录在内，而征引内容较少、有可能转引自他书的，如《周礼注疏》《后汉书》《唐六典》等，则未被收录。还有部分书册，是因为著者在《南京尚宝司志》中有传而被收录的，如《默庵集》《云山稿》《静轩卷》《退思集》《北征记》《训子编》一组，《考据书目》直接照搬了《宦迹志》中的杨荣传记记载的杨氏著作目录，二者排列顺序乃至误将二书合为一书的情况都完全一致。② 更大部分的书，则与《南京尚宝司志》文本内容无显著关联。

比对《南京尚宝司志·考据书目》所列书籍与《续南雍志·经籍考》所列天启年间南京国子监藏书可知，《考据书目》中南雍有藏的，仅包括少量前朝正史、政书，以及当朝政书、传记、文集等，例如《史记》《前汉书》《晋书》《五代史》《宋史》《元史》《通典》《御制大诰》《皇明开国功臣录》《何大复文集》《阳明文录》《罗圭峰文集》③，而更大部分书籍则未见南雍收藏。结合上文所述《南京尚宝司志》的文献来源推测，这些书目很可能体现了天启年间豫园潘氏藏书情况。④ 此外，明代各级政府部门也有藏书的设置⑤，因而此书目或许也包括了一部分

---

① 参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考据书目》，第15—21页。书目包括《高皇帝御制文集》《皇明祖训》《御制大诰》《大诰续编》《大明律令》《洪武礼制》《礼仪定式》《历朝实录》《三朝圣谕录》《五伦书》《世庙识余录》《嘉隆闻见录》《大明官制》《大明会典》《皇明通纪》《圣政记》《翊运录》《皇明政要》《国初事迹》《龙飞纪略》《革除遗事》《天顺日录》《开国功臣录》《五经集注》《春秋左传》《春秋胡传》《周礼》《史记》《汉书》《晋书》《唐书》《宋史》《五代史》《元史》《温公通鉴》《朱子纲目》《杜氏通典》《文献通考》《唐类函》《百家类纂》《经济类编》《大明一统志》。各部志：《都察院志》《太仆寺志》《光禄寺志》《鸿胪寺志》《应天府志》。功臣志：《旧京词林志》《词林人物考》《名臣言行录》《献征录》《列卿纪》《群书类考》《吾学编》《郁离子》《历代名臣奏议》《马端肃奏议》《孙毅庵奏议》《渭厓疏要》《胡端敏奏议》《燕对录》《草木子》《枯树哀谈》《水东日记》《笔乘》《菽园杂记》《双槐岁抄》《寓圃杂记》《余冬序录》《枝山野记》《病逸漫记》《双溪杂著》《震泽长语》《困知记》《琅琊漫抄》《县笥琐探》《青溪暇笔》《传信录》《琐缀录》《古今识鉴》《丘文庄集》《默菴集》《云山稿》《静轩卷》《退思集》《北征〔记〕》《训子编》《李空峒集》《何大复集》《杨升庵集》《陈琴轩集》《弇山堂四部稿》《弇山堂别集》《太函集》《李沧溟集》《存笥稿》《王阳明集》《杨碧川集》《徐子与集》《薛考功集》《陈后冈集》《唐荆川集》《郁仪楼集》《丰对楼集》《罗圭峰集》《陈白沙集》《杨文恪集》《罗一峰集》《吴匏庵集》《大泌山人集》《斗庵集》《尚宝司实录》《余行之集》《五岳山人稿》《杨文懿集》。

② 参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卷18《宦迹志·杨荣》，第407页。

③ 参见黄儒炳撰：《续南雍志》卷17《经籍考》，第4—13页。当然，事实上可能还存在同一部书在两种目录中所记书名不一，或一种目录记丛书名，另一种目录记分册名的情况。例如，《续南雍志·经籍考》有“本朝制书（全）”（第4页），若该书等同于《皇明制书》，那么其中还应该包括《大明令》《洪武礼制》《礼仪定式》等书（参见《皇明制书》目录，明镇江府丹徒县刻本，第1—8页）。不过，即便将这部分书也包括在内，《考据书目》与《经籍考》重合的部分仍然不多。

④ 《玉华堂日记》载有潘允端购书的相关内容，周启荣已据此整理书目及书价表格（参见［美］周启荣著，张志强等译：《中国前近代的出版、文化与权力：16—17世纪》，商务印书馆，2023年，第362页。按，中译本表注中的“雨花堂日记”当为“玉华堂日记”之误），然而该目所列，仅反应了潘允端在1586—1601年的购书情况，不足以体现潘氏藏书的全貌。《考据书目》所列书籍，数量较《玉华堂日记》更多，名目也与之有别，可为潘氏实际藏书情况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佐证。

⑤ 参见王国强：《明代目录学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33页。

南京政府藏书。

我们已经无从知晓，这些无关的书籍为何被作为《南京尚宝司志》的“考据书目”罗列于此，但若仅就书目内容进行分析，书目亦提示《南京尚宝司志》编纂思想与天启年间官署志书的流传情况。从目录学角度而言，《考据书目》首列后世多被归入史部政书一类的国家要典，再大略按经、史、子、集顺序排列其他著作。这一分类方式与编排次序，尤其将制书单列于四部之前的做法，与焦竑在《国史经籍志》中采用的制书、经、史、子、集五部分类法①较为接近。这一分类法的使用，一方面固然体现了对制书所拥护与强化的君权的尊崇，但另一方面，同朝典章的地位也因此被提升到古代经史之前，体现了《南京尚宝司志》强调当朝制度、厚今薄古的修志观念。这也是作为制度承载物的同时代宝玺、符牌、官印能够成为全书叙事中心的观念前提。从阅读史的角度而言，《考据书目》间接反映了明代官署志在南京官司间的流传——书目所列官署志，包括《都察院志》《太仆寺志》《光禄寺志》《鸿胪寺志》等②，说明南京尚宝司不仅是官署志的编者，同时也是官署志的读者。

结　语

《南京尚宝司志》的编修，尽管以神、光两朝实录的史料访求暨实录纂修官董其昌的奉旨南行为直接动因，但修志过程中董其昌的缺席反映出《南京尚宝司志》编修具有充分的自主性。史源方面，《南京尚宝司志》上承南京尚宝司对于本官署历史及规章等内容的自发载记，旁引《明实录》《明会典》等官修典籍，并及《列卿纪》《献征录》收录的职官年表、传记。内容方面，《南京尚宝司志》从明代官颁玺、符、印的制式与使用、尚宝司的规章与公务、南京尚宝司职官的事迹等三个层面展开叙述，所涉范围兼及迁都前的尚宝司与迁都后的南、北尚宝司，并以南司为重，由此建构了明代官颁征信之物的知识体系。《南京尚宝司志》编纂人员的选聘，与潘焕宿的监生身份、董其昌与上海潘氏的交游，及潘氏藏书等因素有关，而潘焕宿携家藏书籍参与修志，体现了官修志籍编纂过程中私人藏书的作用。进而，《南京尚宝司志》编修的完成，在人员任用和资料获取方面都体现了官私之间的协作。

《南京尚宝司志》的个案，揭示了晚明地方志编纂史上的一种特殊情形。就内容和体例而言，《南京尚宝司志》作为政府部门的专志，较为全面且直接地体现了修志官员视野中维系本官署运作所需的知识体系，对于重建明代南京尚宝司乃至整体的明代尚宝司历史，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就编纂过程而言，《南京尚宝司志》作为官修地方志，从修志观念、资料来源、编纂人员等角度，补充了明代官修书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不应忽视的侧面。

（作者单位：中国美术学院创新设计学院）

本文责编：杨卓轩

① 参见来新夏、柯平主编：《目录学读本》，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74 页。

② 参见潘焕宿编：《南京尚宝司志·考据书目》，第 17 页。